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6404022024HY000847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

日期: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固原市原州区教育局
建设位置	原州区头营镇杨郎街道、头营镇政府南侧
建设项目名称	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杨郎幼儿园迁建项目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(表)
- 项目变更备案的面
- 项目规划用地情况说明
- 项目建(构)筑物放线表
- 建设项目验线记录单
- 项目变更后平面圖
- 项目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》
- 划拨决定书(固地(划)字【2023】-07号)
- 效果图、实景照片

遵守事项: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、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